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非经营性欠大股东万方源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62,800.00	2,962,8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宏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286,496.15	78,286,496.1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86,272.48	78,447,692.53
其他应付款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7,767,558.09
其他应付款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	807,732.60	807,732.6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0,241.88	1,080,241.88
其他应付款	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9,026.61	121,027.68
其他应付款	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1,571.00	441,571.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	8,505,927.92	8,505,927.92
其他应付款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6,241,564.94	1,199,665,228.98
合计：		1,305,691,633.58	1,742,286,276.83

因此，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 关联	担保披露日期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是	1999/4/20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是	1999/7/20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是	1998/2/1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8,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2014/4/8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2 年	是	2014/7/17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互保、连带责任 保证	2 年（报告 期内未发 生）	是	2014/10/28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2016/3/28
北京华阳荟春商贸有限公司	4,959.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2016/4/20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4,567.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2016/4/22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5 万元，系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担保责任已协议由万方源无偿承担。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共 6 笔，合计金额为 180,392.52 万元，期末余额为 150,392.52 万元。该 6 笔对外担保均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崔德文、张超、肖兴刚认为：1、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

56 号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德文、张超、肖兴刚

2016 年 8 月 30 日